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22號

原告 許麗里（原名：許宜蕙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5860號支付命令原告應與鍾宏總、鍾昀達連帶清償積欠被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2,105,805元，及自民國108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千分之4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之債權均不存在；(二)被告應賠償原告10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付之利息。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7,563,33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12,105,805+500+1,060,000+4,071,199+325,829=17,563,33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5,1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書記官 林思辰